

上海立达学院文件

沪立达院〔2024〕4号

上海立达学院关于潘婷任职的通知

各学院、各处室：

根据学校工作需要，经校党委会、校长办公会讨论决定，任命：潘婷为学生处副处长；试用期一年，自发文之日起执行。

特此通知。



2024年1月29日

上海立达学院人事处

2024年1月29日印发